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中医药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启动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训项目。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培养520名具有较好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提升中医药人才的学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遴选条件

（一）年龄在45岁以下（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下同）；

（二）从事中医药的临床（实践）或教学或科研工作8年以上；

（三）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具有较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科研基础、较丰富临床（实践）经验；

（五）未同时参加其他国家级人才培养项目。主持过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者可优先推荐。

三、遴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填写《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名额分配（附件3）进行遴选，择优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名单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予以公布。

四、培训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期3年，自公布名单之日起。

五、培训内容

强化中医药理论与思维，学习掌握中医药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培养对象根据自身的专业，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与创新，或中药生产的关键技术及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等内容的学习培训。

六、培训方式

通过访问交流、广泛学习、导师指导、自主研究等多种形式，为培养对象搭建多样化的学习与交流平台。

（一）访问交流。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系方式，培养对象到国内大学、研究机构担任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室等学习进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开展学习。

（二）广泛学习。培养对象根据专业需要和发展需求，广泛参加与培养目标相关的各种继续教育活动、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学习掌握中医药研究进展及现代科学前沿进展，并进行深入交流研讨，增长见识，开拓中医药创新思路。

（三）导师指导。培养对象在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的协调下，从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学术带头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负责人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主任等高层次人才中选配1名科研导师，通过导师指点、跟随导师参与研究等途径，学习掌握现代研究方法，提升中医药创新能力。

（四）自主研究。培养对象围绕中医药发展需求和存在问题，按照自主选择、注重实效的原则，自主与其他领域科研人员达成结对意向，共同开展研究，积极推动解决本专业领域发展中面临的临床或科研难题。

七、培训任务

（一）访问交流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二）提交不少于6篇外出参加相关学习的学习心得；

（三）在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四）在培训周期内成功申报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五）完成1篇5000字以上的结业论文。

八、项目考核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平时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出勤率、学习情况等。

（二）年度考核。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学习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结业考核。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结业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对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对培养对象研究内容的原创性、发展潜力等内容进行评价并给予相应的支持。

九、组织实施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做好本省区培养对象的过程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的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

（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

十、其他

（一）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结业证书。

（二）获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